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听证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 2021-55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南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豫财竞谈 2021-55（采购编号）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附件一）详见货物设备清单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7.2 交货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大厅）

8.货款支付

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通过初验且稳定运行六个月组织终验，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人员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解除合同。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11.3 施工期间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的施工废弃物，不得排放有毒气体，禁止吸流动烟，施工废弃物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施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文明整洁。

11.4 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进入工地的设备、材料、构件及机具等放置整齐有序，保养、防护符合要求；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详见附件二、附件三）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5 施工期间对土建、水、通讯、广电的成品、半成品、电缆沟等采取适宜的防护和保护措施，不污染任何建筑、构架和设备，一旦污染立即清除或修护；设备安装、验收及投运前，应注意表面的清洁。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12.2 甲方主要工作

负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场地平整）；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水、电源的接驳点，同时甲方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水、电正常使用。

12.3 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及工程交底工作；

12.4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12.5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2.6 甲方提供现场临时材料的堆放场地。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项目经理

姓名：苑永强，职务：工程负责人，电话：13783399442，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 22 个工作日。

乙方应派驻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若甲方有正当理由认定乙方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该工程的技术管理和组织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技术负责人，乙方无条件服从，更换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不变。

13.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质量。隐蔽工程报甲方及电业部门验收后方可隐蔽。

13.3 所有电气材料、设备的组装及采购，需经甲方监督，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13.4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服从建设单位及现场代表的管理和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排。

13.5 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施工期间中存在安全和质量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双方协商解决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3.6 乙方负责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13.7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安全保卫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4.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 小时内解除故障，售后服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北段置地天中第一大街 C 栋 1404，售后电话：15290100032。

15. 调试和验收

15.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5.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设备及装修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6. 索赔

1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6.2 在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6.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0.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0.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0.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6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其他约定

21.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	乙　　方：河南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立亭	委托代理人：邵[illegible]
电　　话：	电　　话：13939690888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货物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听证基础设备		
1	一体化听证工作站	1	台
2	硬盘	3	块
3	全景摄像机	1	台
4	鹅颈话筒	12	支
5	功放	1	台
6	音箱	2	个
7	办公电脑	2	台
8	电源时序器	1	台
9	交换机	1	台
10	示证展台	1	台
11	液晶显示屏	2	台
12	打印机	1	台
13	机柜	1	台
14	辅材	1	批
二	应用及支撑软件		
1	音视频管理平台	1	台
2	存储阵列	1	台
3	智能听证系统	1	套
4	应用服务器	1	台
三	互联网直播扩展		
1	高清解码器	1	台

2	导播推流盒	1	台
四	工作网远程接入扩展		
1	远程听证接入终端	1	台
2	高清摄像机	1	台
3	麦克风	1	个
4	空调	1	台
5	液晶显示屏	2	台
五	环境改造		
1	地板（房间 1）	55	平方
2	窗帘（房间 1）	2	套
3	背景墙（房间 1）	24	平方
4	墙面（房间 1）	95	平方
5	灯光控制（房间 1）	1	套
6	拆除墙体、垒墙（房间 2）	1	项
7	墙面装修、背景墙（房间 2）	1	项
8	地板（房间 2）	30	平方
9	铁栅栏（房间 2）	15	平方
10	桌椅（房间 2）	1	套
11	灯光控制（房间 2）	1	项
12	中控系统	1	套
13	UPS（不间断电源）	1	套
14	配电柜	1	套
15	会议室椅	20	席
16	会议室桌	25	张
17	系统集成	1	套

1.2 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一体化听证工作站	一体化听证工作站要求采用一体式四方体高度集成结构，集成四个方向摄像机和显示屏，摄像机采集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及听证人员等席位视频，显示屏显示给四个席位观看，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采用一体化设备，高度集成听证业务功能，便于安装和维护。 2.工作站包含一体化设备柜体、液晶显示屏、高清听证/庭审主机、智能中控主机、高清摄像机、扩声系统、一体化结构以及定制线缆。 3.所投产品集成四台高清液晶显示屏，支持 1080P60 全高清显示，尺寸不小于 50 英寸。 4.所投产品集成 4 台高清摄像机，可采集 4 个方位的等比例“面对面”画面，包括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及听证人员。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60fps 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 5.支持不少于 8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8 路 DVI 视频输出，5 路 HDMI 输出。支持不少于 16 路 Mic In（支持 48V 幻象供电）、5 路 Line In（包含 1 路 3.5mm 双声道）、3 路 Line Out、2 路 XLR Out。 6.支持≥8 路 RS485 串行接口、6 路 RS232 串行接口、1 路红外输入、6 路红外输出，、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7.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 DVD 回放。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8.内置不小于 8 寸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9.视频编码：H.264、H.265。音频编码：G.711、G.722、AAC_LC、ADPCM、Opus，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 10.支持不少于 16 路 IP 摄像机（H.264 或 H.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 4K、2K、1080P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

	11.支持大画面，1大1小，2等分，1大2小，4等分，1大4小，1大5小，1大7小，9等分等不少于12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可同时接入不少于9路通道参与合成；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4K、2K、1080P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30fps、45fps和60fps可设置。 12.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3.支持不少于30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4.支持SDI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支持自定义配置语音激励合成画面风格。15.HDMI合成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4K、2K、1080P，带音频；DVI合成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带音频。 16.支持合成画面、单通道画面和证据源画面本地录像，录像默认保存在本地硬盘，录制的录像文件为标准的MP4文件，支持MP4录像文件下载。 17.支持合成画面的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和只录像不刻录，中途更换新光盘，可以识别上一张光盘停止的时间点，在新光盘中继续刻录。支持断电续刻/续录。支持直刻，出盘时间不超过3min。 18.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SMART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19.支持哈希值校验，并支持其以单独文件形式与音视频一同存储，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验证刻录后的文件完整性。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20.支持单画面不少于4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不少于30种变声等级可选。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21.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5%。 22.支持H.323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支持不少于4路远程点接入。
硬盘	3.5英寸监控硬盘，SATA接口，4TB

全景摄像机	1.采用1/2.8英寸200万高性能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满足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焦距≤2.0mm。 2.支持H.265、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编解码算法；支持多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1920×1080，帧率30帧/秒，子码流704×576，帧率30帧/秒，第三码流1920×1080，帧率30帧/秒。 3.图像信噪比≥57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灰度）等级≥11级，图像延时≤130ms，支持超宽动态功能（动态范围110dB以上）。 4.支持G.722.1、G.711a、G.711u、G726、AAC_LC、ADPCM音频编码标准，支持AEC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 5.支持48kHz高保真音频采样，并可根据不同要求设置采样率。 6.支持2D/3D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畸变矫正、强光抑制、背光补光、透雾等图像增强功能。 7.支持TF卡本地存储，支持热插拔；具备断链转存功能，断网时录像保存在本地TF中，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8.支持视频遮挡、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声音异常、虚焦检测等智能功能。 9.具备≥1×RJ45、1×RS485、1×视频输出接口、2×LineIn、1×LineOut、1×报警输入、1×报警输出等接口。 10.支持IP67级。 11.工作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仍能正常工作。浪涌抗扰度电源接口≥6KV。 12.设备支持用户登录锁定功能，如登录密码连续输入错误3次，设备将提出告警并锁定用户；具备断电异常保护功能，软件在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鹅颈话筒	电容式，心型指向，频率响应：20Hz-18KHz，输出阻抗（欧姆）：75Ω，灵敏度：-40dB±2dB，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有效适音距离：45cm，咪管长度：410mm，咪线长度、配置：8米单芯、卡龙母+卡龙公，单支话筒重量：0.78KG，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24 小时（7 号电池），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功放	通道数：2。 采用 PFC 技术。 功率因数：>0.96。 具有 AES 和模拟输入接口。 具有超温、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立体声模式@4Ω，每通道 600W。 立体声模式@8Ω，每通道 300W。 桥接模式@8Ω，1200W。 桥接模式@16Ω，6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总谐波失真(THD)：0.2%。 阻尼系数(20Hz-200Hz)：200 @ 8 Ω。 电压转换速率：50V/μs @ 8 Ω。 模拟输入 ADC 转换器：92KHz 24Bit 采样，120dB 动态范围。
音箱	类型： 无源全频音柱。 功率： 持续 150W，节目 300W，峰值 600W。 频率响应： 150Hz-20KHz(- 10 dB)、160Hz-17KHz (+/-3dB)。 灵敏度 2.83v/1m： 95。 最大声压级 SPL @1m： 123dB。 喇叭尺寸： 4 x 75mm/3″。 音圈尺寸： 33mm/1.3″。 定阻： 8Ω。 扩散角度 160H x 40V。
办公电脑	1.CPU 配置：采用鲲鹏 920，主频不少于 2.6GHz，核数≥8 核； 2.内存配置：内存不少于 8G； 3.硬盘配置：标配 1 块 256GB SSD 硬盘； 4.显卡配置：显存不少于 2G； 5.显示器配置：显示器≥19 英寸；

	6.提供3年整机质保，7×24小时电话响应支持； 7.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UOS、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8.含信创桌面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电源时序器	10路数字智能电源时序器，8路外加2路输出辅助通道，2寸液晶显示屏
交换机	24个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示证展台	1.实物展台应使用高清镜头，不低于500万像素； 2.图像的解像度不低于900线； 3.展台支持整机不低于220倍放大； 4.展台支持手动/自动进行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5.展台具有正负片切换、冻结、旋转、镜像、文本/图像切换、叠加标题等功能，支持同屏比对； 6.展台支持红色增益、蓝色增益和亮度调节功能； 7.展台支持不少于1组RCA视频输入； 8.展台支持不少于1组RCA视频输出，不少于1组S-VIDEO视频输出； 9.VGA输出分辨率支持XGA,720P SXGA,WXGA16:9； 10.展台支持不少于3组3.5mm音频输入，不少于1组3.5音频输出； 11.展台具有至少1个RS232接口，用于通讯控制
液晶显示屏	55英寸 4K超清 HDR，含移动安装支架。
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接口类型高速 USB 2.0 有线网络：IEEE 802.3 10/100Base-Tx 鼓粉分离，进纸盒容量标配：250页，单页进纸器：1页 黑白打印速度A4：33ppm Letter：32ppm A5边长：58ppm
机柜	42U标准机柜,冷轧钢板、前单后双网孔门
辅材	音箱线、水晶头、电源线、网线、插座等

2、应用及支撑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
音视频管理平台	1. 嵌入式设计，2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单台设备支持至少 300 个监控点的接入； 2. 支持 4K、QXGA（2048×1536）、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2CIF、CIF、QVGA、QCIF、QQCIF 等主流视频分辨率； 3.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4. 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最多可达 64 画面；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 5. 支持自定义电视墙风格，可以将客户端电视墙窗口的布局与实际物理布局的一一对应；支持电视墙轮巡； 6. 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7. 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及 16 路放像、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录像单帧播放、多倍速放像、录像倒放、单路录像分多时段回放、录像点播按秒定位； 8.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 9. 支持一机四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 10. 支持本地地图、网络在线地图、服务器获取地图等多种电子地图方式；支持 JPEG 地图、Google 地图； 11.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如客户端告警联动、平台告警联动、前端告警联动等； 12. 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 13. 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交互； 14.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支持设备干线管理，在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控制设备发送的媒体流量； 15. 支持标准的 RTSP 实时流媒体服务，可使用标准的流媒体播放软件进行实时浏览； 16. 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故障或下线后，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支持负载均衡； 17. 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 18. 支持视频叠加水印功能，可在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的视频中叠加用户名

	和 IP 作为水印； 19. 支持 N+1 备份功能，在其中一台平台发生故障时，备机能自动顶替其继续运行，平台关键业务不受影响； 20. 支持限制指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陆平台；
存储阵列	1. 采用嵌入式设计，支持 B/S 架构，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访问和控制； 2. 16 个硬盘盘位，提供 32T 存储容量；； 3. 支持 iSCSI 服务，视音频可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4.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RAID 重建速度可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 5. 具备特殊的 raid 处理技术，当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以及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且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6. 支持 RAID0、1、5、6、10、RAIDX，支持热备盘； 7. 支持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 8.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支持查看虚拟磁盘状态； 9.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 10. 支持录像和转发，写入能力不低于 5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不低于 200Mbits/S 11. 至少支持 3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 12. 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

智能听证系统	（含听证过程管理、基础设备管控、数据上报等功能） 1. 系统应支持创建一次新的听证功能，创建须包括案件信息、听证主持人、听证主要内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基本信息。 2. 系统应支持对已经创建但未开展的听证活动进行管理。 3. 系统应支持短信方式向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发送听证通知，并支持短信模板编辑。 4. 系统应支持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案件材料或听证现场所需展示的证据、法律文书等听证材料进行提前上传。 5. 系统应支持上传的材料与听证案件进行关联保存。 6. 系统应支持对听证现场席位进行布局，并通过案件类型自动生成听证席位。 7. 系统应支持以可视图形形式对人员席位进行调整。 8. 系统支持提供工具用于创建和管理各类听证活动的主持提纲。 9. 系统应支持在模板中插入提示文字、文档文件，并在听证过程中进行预览和调用。 10. 系统应通过对接设备，对输入和输出的视频画面、合成画面进行管理。 11. 系统应支持检察官使用预设的听证提纲对听证活动进行主持。 12. 系统应支持将证据、法律文书等听证材料投送至听证室内大屏进行展示。 13. 系统应支持为书记员提供笔录输入及评议输入的界面。 14. 系统应支持联动设备，在听证过程中对示证画面进行切换控制。 15. 系统应支持持联动设备，控制视频开始录制和结束录制。 16. 系统应支持对归档的历史听证进行查询。 17. 系统应支持历史听证的音视频内容回放。 18. 系统应支持生成及编辑听证报告，听证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关联听证过程数据，生成听证报告模板，并提供报告编辑工具。 19. 系统应支持向上对接上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上报本地每一次听证的基础信息数据。 20. 系统支持对听证室内各类主要设备进行管理及配置。例如：系统可配置设备到对听证室、对设备进行命名操作、确认设备的连接状态、查看设备实时数据等。 21. 系统支持至少 3 家音视频厂商听证主机设备的对接。 22. 系统支持对同录主机的刻录记录进行管理。

应用服务器	1.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外观：≥2U 机架式，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 3.处理器:单颗核数≥48，主频≥2.6GHz； 4.内存：配置≥256G DDR4 RDIMM 内存，内存插槽数≥32,支持故障 DIMM 标识隔离、单颗粒数据纠错、内存巡检、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内存过热调节等技术， 5.本地存储：配置≥1 块单盘容量不小于 480GB SSD 硬盘，配置≥3 块单盘容量不小于 4000GB SATA 硬盘。 6.Raid 卡：配置≥2G 缓存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6/5/50/60，配置超级电容。 7.网卡：配置≥4 个千兆电口。 8.扩展能力：支持 PCI-E 插槽总数≥8 个 9.电源风扇：配置交流电源模块，满配电源，配置冗余热插拔风扇，可支持长期正常工作环境温度：5℃-40℃，提供官网所供设备的技术参数截图；

3、互联网直播扩展

名称	技术参数
高清解码器（核心产品）	1.为高清解码器，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2.支持 H.265 视频图像编解码协议； 3.解码能力支持对 1 路分辨率 4096×2160 或 1 路 3840×2160 视频图像；具备对 9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 16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视频图像码流解码输出的能力； 4.音频编码类型要求支持 G.711a，G.711u，ADPCM，G.722.1.C，AACLC； 5.支持解第三方非标摄像机码流； 6.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
导播推流盒	可接驳标准 ONVIF、RTSP 协议的高清信号；支持将信号推送给上级直播平台； 支持通用直播（ RTMP 协议直播平台）； 支持手动直播、计划直播；1 个 HDMI，1 个 VGA，1 个百兆网口； 输入带宽：60M；支持不少于 8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4、工作网远程接入扩展

名称	技术参数
远程听证接入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H.323和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2.支持H.263、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 3.支持G.722、G.722.1C、MP3、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 4.支持1080P、720P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5.支持不少于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DVI-I、HDMI、VGA高清输入输出接口； 6.支持标准的HDBaseT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 7.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在保证主视频1080P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 8.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9.支持多视功能，至少本地2路视频输入图像通过终端按照不同画面风格合成1路主视频进行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 10.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U盘本地录像等功能； 11.支持云地址簿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获取本用户域内的云地址簿，支持联系人在线状态显示，并支持将部分联系人下载存储在本地地址薄中； 12.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和状态； 13.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14.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无线通信技术控制，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 15.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较清晰。
高清摄像	1.支持壁装、三脚架正装或吊顶倒装等多种安装方式，且支持图像自动翻转；

机	2.镜头采用不小于 1/2.8’ CMOS 镜头； 3.支持 1080P、720p 等高清信号输出； 4.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2°； 5.支持只通过网线即可实现图像、供电、控制传输，实现信号传输达到 100m； 6.视频输出支持 SDI、DVI、HDBaseT 接口； 7.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的菊花链控制； 8.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9.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0.支持保存不少于 254 个预置位； 11.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不影响； 12.支持反向控制，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终端，方便调试；
麦克风	360° 全向智能数字话筒，抗射频干扰,频响 100Hz～20KHz,灵敏度-12dB,信噪比≥71dB,数字音频接口供电。
空调	壁挂式空调：1.5P、变频、制冷功率 1045（140-1460）W、制热量 4300（900-4600）W 低碳环保，超高能效 7 档风速可调
液晶显示屏	55 英寸 4K 超清 HDR，含移动安装支架。

5、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交钥匙工程，需要提供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集成、调试、系统对接、软件部署配置、培训、质保等服务。

6、环境改造

名称		改造要求
房间1	地板	原地板拆除、垃圾清运、实木地板铺装（底部做防水、防潮处理）
	窗帘	按需定制
	背景墙	蓝色底图、字体、国徽

	墙面	墙面隔音、竹木纤维扣板
	灯光控制	灯光改造、智能灯光控制
房间2	拆除墙体、垒墙	原墙拆除（18 平面米）、垒墙（12 平方米）、垃圾清运、红砖、水泥、沙子；
	墙面装修、背景墙	墙面隔音、蓝色底图、字体、国徽
	地板	实木地板铺装（底部做防水、防潮处理）
	铁栅栏	焊接
	桌椅	按需定制
	灯光控制	灯光改造、智能灯光控制
中控系统		中控系统
UPS（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电池组、10KVA 在线式、包含 16 节 12V100AH 电池、16 节电池柜
配电柜		三相四线动力配电柜，含导轨、进出线孔，接地壁挂或落地式，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会议室椅		按需定制
会议室桌		按需定制

附件二：施工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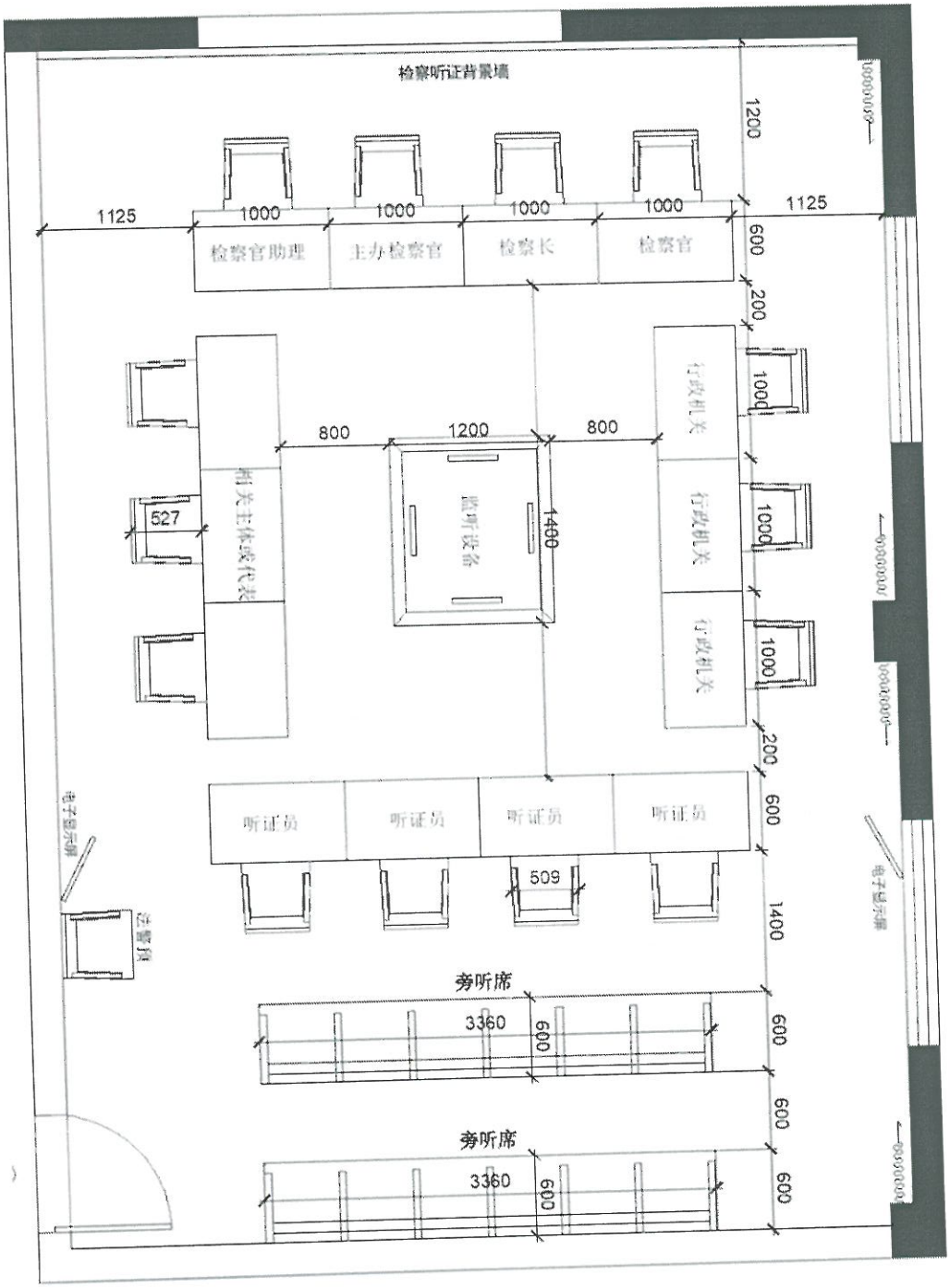
检察听证背景墙
1125
1000
1000
1000
1000
1125
1200
600
200
检察官助理
主办检察官
检察长
检察官
1000
1000
1000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800
1200
800
1400
监听设备
相关主体或代表
527
200
600
听证员
听证员
听证员
听证员
509
1400
电子显示屏
电子显示屏
法警台
旁听席
3360
600
600
600
旁听席
3360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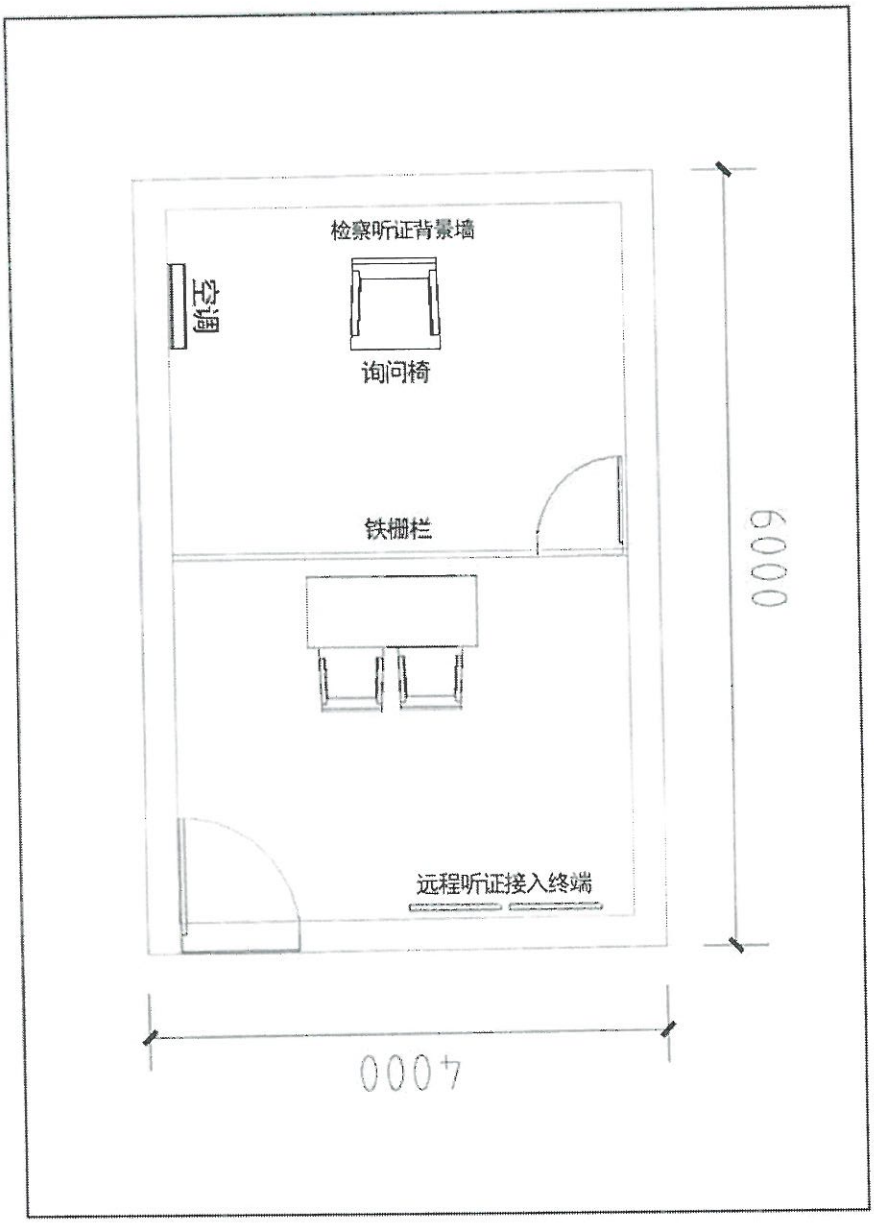
附件三：施工平面图